

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文（境内）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TIANLONG COMPANY 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冀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白桥大街12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电话：(010)67121696

传 真：(010)67121676

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琉璃井东街3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区白桥大街12号

邮政便码：100062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北京天龙

公司股票代码：600658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公司本年度 利润总额：-66,587,767.64元

净利润：-68,330,947.97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321,326.56元

主营业务利润：17,770,345.34元

其他业务利润：1,494,110.37元

营业利润：-63,911,281.19元

投资收益：251,527.19元

补贴收入：42,366.19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2,970,379.83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1,452.12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2,302,535.53元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1999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26,009,621.41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追溯法调整前	追溯法调整后	追溯法调整前	追溯法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117,917,898.46	174,862,293.57	174,862,293.57	212,378,259.95	212,378,259.95
净利润	-68,330,947.97	-23,996,828.28	-33,715,173.31	10,276,799.27	-26,999.067.75
总资产	491,682,193.29	688,926,883.33	631,283,495.18	643,115,635.27	605,839,768.25
股东权益	183,032,603.59	308,991,523.55	251,363,551.56	332,988,351.83	295,712,484.81
每股收益	-0.409	-0.144	-0.202	0.062	-0.16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后的每股收益	-0.253	-0.057	-0.115	0.062	-0.162
每股净资产	1.096	1.850	1.505	1.994	1.770
调整后的每股净					
资产	0.574	1.820	1.041	1.900	1.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2	0.043	0.043		
净资产收益率	-37.33%	-7.77%	-13.41%	3.09%	-9.1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年度末股东权益 X 100%

注：(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2) 1997年和1998年调整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49号文的有关规定，改变会计政策，采取了追溯调整法调整所致。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股本(股)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法定公益(元)	未分配利(元)	合计(元)
期初数	167,023,116	55,930,271.60	60,693,270.25	11,848,294.09	-32,283,106.29	251,363,551.5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8,330,947.97	68,330,947.97
期末数	167,023,116	55,930,271.60	60,693,270.25	11,848,294.09	-100,614,054.26	183,032,603.59
变动原因					经营亏损、核销坏帐及 计提"四项准备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减少

注：本公司1997年度因会计政策调整计提四项准备金导致亏损，故调整97年度利润分配，因此盈余公积金减少11977406.75元，其中：法定公益金减少2395481.35元。故1998年度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变化。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股东情况变动表(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建(+,-)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1,953,140	71,953,14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国家法人)	5,974,800	5,974,8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78,340	65,978,34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4,745,976	4,745,97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6,699,116	76,699,11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人民币普通股	90,324,000	90,324,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324,000	90,324,000
三、股份总数	167,023,116	167,023,116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1、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内股东总数：68714个。

(2)、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30,530,676	18.28%
2、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5,742,100	15.41%
3、农行北京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9,705,600	5.81%
4、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开发公司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5,974,800	3.58%
5、何文雅	500,000	0.19%
6、常磊	267,825	0.18%
7、森华养殖	263,100	0.175%
8、长发武汉	249,900	0.16%
9、张世德	240,000	0.146%
10、胡斌	230,344	0.141%

上述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北京市商业银行贷款2700万元，期限9个月，以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000万股作为质押；本公司在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半年，以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所持有本公

司法入股1000万股作为质押。

(3)、持股10%以上的法人股东单位情况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冀中，经营范围：购销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百货、工艺美术品、木材、包装材料、机械设备。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法定代表人：贾刚，经营范围：百货、日用杂品、农副土特畜产品、干鲜果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农业生产资料、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代储、代运、加工、服务；物资仓储；科技和经济信息的开发、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再生利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情况。

(四)、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召开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一次股东大会（1998年度）。

1、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1999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

2、会议于1999年6月28日在北京中国棋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代表14人，代表股份72037731股，占股本总额的43.13%。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

(2)、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

(3)、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

(4)、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经北京市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996828.28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7364287.23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367458.95元，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为分配利润接转下年。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

(5)、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

(6)、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议案的报告》，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选举李冀中、张瑞林、李力、王剑飞、李继光、兰培植、刘凤云、唐苏政、张瑞符、苏贵臻、廖文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增选董事简介，见我公司于199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议案的报告》和《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报告》，赞成票72037731股，占实到股东持有股权的100%；选举郭长华、刘子云、张秀稳、田作安、杜祥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增选监事简介，见我公司于199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在1998年10月份将所属二十一家全资企业剥离到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后，共有十家全资子公司。在1999年度，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逐步进行改制，1999年本公司完成了北京市钨钼工贸有限公司的组建；天津天龙科技公司改制为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所属全资子公司：益德不锈钢商行、北京天龙办公机械配件厂、北京天龙交通设施厂、北京振华建筑工程公司、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北京天龙出租汽车公司、北京天龙高技术公司、北京市启时商行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9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又与他人共同投资兴建的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已经正式全年运营。

在上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中，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PS版，其生产能力及对外出口额在同行业中是名列前茅。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是北京市较大的机动车检测场之一。北京益德不锈钢商行是北方较大的不锈钢经营商之一。公司的其他行业由于规模较小，在所处行业中不占十分重要的位置。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1999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7917898.46元，主营业务利润：17770345.34元。其中：商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932525.14元，主营业务利润：2024248.96元；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74016.96元，主营业务利润：3019453.46元；服务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441011.31元，主营业务利润：11897181.61元；建筑安装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70345.05元，主营业务利润：829461.31元。

2)、商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42.35%和11.39%。在商业企业中北京益德不锈钢商行占主导地位，其经营的不锈钢产品规模是我国北方最大的。商业企业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上年度商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含转让给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21家公司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32.54%和16.99%。在工业企业中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占主导地位。其所生产的ps版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服务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12.25%和66.95%。在服务业企业中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占主导地位，其是北京主要的机动车检测场之一。建筑安装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12.86%和4.67%。建筑安装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本公司下属公司原北京天龙建筑工程公司于1998年12月17日更名为北京振华建筑工程公司，在本年度公司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企业资质等级丧失，故其建筑工程业务受到很大影响。

3)、公司主要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a、北京益德不锈钢商行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44693319.01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1442158.64元，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587493.57元。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不锈钢材价格持续下滑，同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b、北京启时商行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809281.93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90894.39元，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07548.19元。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经营不善，没有形成规模，并对多年来的积压库存进行清理，同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及坏帐准备所致。

c、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8134204.00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7298295.04元，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70604.84元。该检测场是公司1999年度最大的利润来源。

d、北京天龙出租汽车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901930.64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1388794.09元，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6819.92元。该公司1999年度将其投资镁粉厂项目进行了清理，导致出现很大损失，严重影响了当期利润。

e、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2536432.51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2370836.29元，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469284.73元。该公司当期亏损的原因是由于东南亚经济危机影响，外销价格虽有所回升但升幅仍然不大，同时成本过高，1999年度进行了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后，该公司将努力降低成本，扩大销售，争取减亏。

f、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404876.67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3210092.48元，199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47950.42元。本公司占该检测站股权51%，其拥有机动车性能检测工艺，补充了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的监测范围，是一个很有发展的投资项目。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999年度本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限制了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外担保、诉讼过大，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精力和财力来应付经营以外的突发事件，造成公司不必要的损失。在经营过程中，由于生产资料经营行业持续低迷，价格下滑，严重影响本公司的销售及利润。另外国际铝价上升，造成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上升，而为了占领国际市场，产品价格却不能同步上涨，造成当期利润下滑严重。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与困难，本公司在1999年度内首先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较全面的清理，对于确已不能收回的坏帐进行了核销。

同时安排有关人员负责解决担保事项，争取尽量减少目前的担保数量，对于已经发生的诉讼，公司力争在诉讼中争取自己的利益不受或少受损失，同时对于已经执行的诉讼，公司及时对原担保方进行起诉，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天龙科技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即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加大放权，使其拥有更大的独立性，根据市场变化，以便及时制订企业生产销售策略，力争扭亏为赢。在生产资料经营领域，公司加大对其扶植，使其争取度过目前遇到的困难。

5)、公司报告期利润出现重大亏损的原因

本公司在1999年度出现了重大亏损，主要原因：

一、 公司内部生产流动资金严重不足，限制了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影响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负担了沉重的财务费用。

二、 本公司是老企业，人员负担较重，各项开支较大，固定成本较高。

三、 1999年度公司对资产进行了较全面的清理，将2600万元的坏帐进行了处理，这也是造成亏损的一个原因。

四、 1999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49号文的有关规定，改变会计政策，采取了追溯调整法调整，“四项准备金”计提影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764万元。

2、 公司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总资产：491,682,193.29元，比上年631,283,495.18元（追溯法调整后）减少2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产生重大亏损，核销坏帐及期末货币资金比起初大幅度减少。

股东权益为：183,032,603.59元，比上年251,363,551.56元（追溯法调整后）减少27.18%，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出现重大亏损。

主营业务利润：17,770,345.34元，比上年16,918,544.24元增加5.0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子公司带来的利润。

净利润为：-68,330,947.97元，比上年-33,715,173.31元（追溯法调整后）增加亏损102.67%，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出现重大亏损及核销坏帐所致。

(2)、关于北京市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对1999年度年报中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我公司于1998年度将“幸福大街综合楼”项目整体转让给北京市兴隆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价格为9600万元，并于1998年度收到30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规定，余款开工后支付，但由于该项目“改项、增项”审批原因，项目至今尚未开工，故我公司尚未收到项目转让余款。我公司正在与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公司协商，并协助其加快“幸福大街综合楼”项目的“改项、增项”工作的进展，使该项目尽快开工，以便于我公司收到余款，解决我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

2)、我公司通过资产清理，本年度披露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709万元及美元100万，其中：6980万元正在诉讼中（详细内容见财务会计报告中（十）或有事项）。对于目前的担保及由于担保产生的诉讼，我公司董事会已经研究讨论，提出对于担保问题要认真对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公司损失减少到最低；对诉讼事项更需认真对待，一方面要查清原因、责任，另一方面尤其对目前正在诉讼的华兴集团的5000万元，山西大同工贸公司的380万元要多方努力使案件的发展有利于我方。董事会再次明确要求对已发生的担保诉讼事项予以彻底清理，逐案进行研究解决，并将解决结果报告董事会；同时要求对外担保一律要通过董事会，不得随意对外担保，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我公司因为资金紧张分别于1998向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000万股为此笔贷款做质押担保；向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1000万元，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000万股为此笔贷款做质押担保。其中我公司于1999年度偿还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贷款300万元，其余贷款进行转期至2000年，继续以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000万股做质押担保，我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也已经展期至2000年，仍继续以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1000万股做质押担保。

4)、我公司已经进入第二年亏损，由于资金周转严重紧张，市场并未发生根本好转，目前经营仍十分困难，但是我公司在2000年将加大内部控制力度，争取降低各种费用，努力挖潜增效，以实现减亏扭亏。

3、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比上年减少4,489,238.91元，减少幅度20.10%。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长期投资进行了清理及新增子公司股权投资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差异。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是：

1)、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龙科技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于1999年12月1日将天津天龙科技公司改制为天津天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龙科技公司的经营活动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生物（药品除外）的技术及产品；印刷设备及材料制造批发兼零售。本公司占其股本的97.6%。

2)、北京钨钼工贸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龙高技术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以本公司及北京天龙高技术公司职工共同组建北京钨钼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钨钼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为：钨钼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制销售，钨钼加工设备及配件的研制；技术咨询及服务。本公司占其股本的65%。

3)、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与其他单位共同组建的一个机动车检测场，1999年北京海泰机动车检测场正式营业。北京海泰机动车检测场的经营活动为：机动车性能检测；销售汽车配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龙机动车检测场占其股本的51%。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或报告期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的说明：

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1999年12月1日正式成立，当期实现利润为：-313,170.87元

北京钨钼工贸有限公司已经于1999年正式生产，当期实现利润为：-4,986.58元

北京海泰机动车检测场已经于1999年正式开始检测，当期实现利润为：1,347,950.42元

4、报告期内由于国家加大反走私力度，导致金属建材特别是不锈钢的价格开始几年来的首次回升，对于我公司经营的金属建材行业的价格方面有所好转，但是目前只是初步价格有所上升，尚未根本扭转我公司金属建材销售行业的困难。1999年国际上铝锭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我公司控股公司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成本加大，而产成品PS版的售价不能同步上调，导致天津市天龙科技公司经营上利润不能大幅度增加。

5、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本公司在新年度内的工作方针是：“挖潜增效、产权调整、加强管理、扭亏增盈”。

(1)、要用好管好现有资金，降低成本，调整库存，利用多种办法开拓市场，减少企业支出。

(2)、加快产权调整，对效益较好的企业做好改制前期的准备工作，已改制的企业要探索适应自己企业实际发展的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3)、加强以公司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强化企业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4)、继续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继续清理各有关借款担保，尤其是已涉及诉讼纠纷的担保，要多方努力，尽可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5)、改革劳动用工和人事制度，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出一条适合公司自身下岗分流的新路子，加紧办理特种工种的提前退休工作及内部退休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内容及决议内容

A、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在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冀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因病缺席2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199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1998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199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市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实现净利润-23,996,828.28元，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7,364,287.23，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367,458.95元。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五、关于199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

B、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于1999年5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委托董事2人，因病缺席2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拟将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1999年5月任期届满，经与主要股东协商，由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第三届董事李冀中、刘凤云、兰培植、张瑞符、唐苏政仍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郭际、李武、濮复中、曹建伟、郭长华、韩焕岭、符敬群、刘祝平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作候选人；新增李力、李继光、王剑飞、苏贵臻、张瑞林、廖文庭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9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决定于1999年6月28日召开九八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

地点：北京中国棋院会议室

2、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一九九八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新增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力：男，195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市崇文区副食品公司副经理，北京兴业综合投资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李继光：男，195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科学仪器厂干部，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钨钼厂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剑飞：男，196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天龙电子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龙信投资咨询服务公司经理，本公司证券部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苏贵臻：男，195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房管所所长，崇文区房管局局长助理。现任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主任、书记。

张瑞林：男，194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果品公司会计科科长，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处副处长，调研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廖文庭：男，195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郊粮库、市日杂公司干部，现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5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

C、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于1999年6月28日上午在中国棋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推举李冀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瑞林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聘任李冀中先生为总经理。

三、聘任李力、王剑飞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聘任王剑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

D、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于1999年8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委托代表2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度中期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中期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999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利润-4,311,432.4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3,367,458.95元，因此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056,026.55元。根据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境，决定1999年度中期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E、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于1999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一致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会计制度调整的报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字（1999）35号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做出了相应的补充规定，内容如下：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帐龄计提坏帐准备（1年以内按6%计提，1-2年按8%计提，2-3年按10%计提，3-4年按20%计提，4-5年按25%计提，5年以上按35%计提），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冲减坏帐准备金。公司存货按报告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差额进入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短期投资按报告期末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公司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价，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金额孰低计价，应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二、认真听取审议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关1999年审计事项致公司董事会的函》和《关于一九九九年度有关借款、担保、诉讼情况的报告》，此两份报告引起了董事会成员的高度关注，要求公司认真研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几个方面的问题；对有关借款、担保事项进行进一步彻底清理。尤其是担保问题要认真对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公司损失减少到最低；对诉讼事项更需认真对待，一方面要查清原因、责任，另一方面尤其对目前正在诉讼的华兴集团的5000万元，山西大同工贸公司的380万元要多方努力使案件的发展有利于我方。董事会再次明确要求对已发生的担保诉讼事项予以彻底清理，逐案进行研究解决，并将解决结果报告董事会；同时要求对外担保一律要通过董事会，不得随意对外担保，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决议公告刊登在2000年1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

（2）、公司董事会已经执行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一次股东大会决议，199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7、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年度报酬总数
李冀中	男	52	1999.6-2002.6	19500	19500	0		13000
张瑞林	男	54	1999.6-2002.6	0	0	0		
李力	男	45	1999.6-2002.6	0	0	0		
李继光	男	44	1999.6-2002.6	0	0	0		15000

王剑飞	男	33	1999.6-2002.6	0	0	0	
刘凤云	女	50	1999.6-2002.6	9000	9000	0	11354
兰培植	男	42	1999.6-2002.6	11250	11250	0	18444
张瑞苻	男	50	1999.6-2002.6	0	0	0	
唐苏政	女	45	1999.6-2002.6	0	0	0	
苏贵臻	男	53	1999.6-2002.6	0	0	0	
廖文庭	男	43	1999.6-2002.6	0	0	0	
郭长华	男	43	1999.6-2002.6	0	0	0	12000
杜祥海	男	40	1999.6-2002.6	0	0	0	11000
张秀稳	女	48	1999.6-2002.6	0	0	0	10100
刘紫云	女	51	1999.6-1999.11	4950	4950	0	10235
田作安	男	42	1999.6-1999.12	0	0	0	
刘金霞	女	51	1999.6-2002.6	3450	3450		11049
师春光	男	49	1999.12_2002.6	0	0	0	11000
杨西平	男	42	1999.11_2002.2	0	0	0	11000
李国柱	男	50	1999.6-2002.6	0	0	0	1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在1-2万元的有:12人。

董事:张瑞林、李力、王剑飞、张瑞苻、唐苏政、苏贵臻、廖文庭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郭际、李武、濮复中、曹建伟、郭长华、韩焕岭、符敬群、刘祝平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吴培华、刘金霞、刘紫云、田作安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紫云、田作安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于1999年11月、1999年12月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杨西平、师春光被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变动将于本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批准。

1999年6月28日,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继续聘任李冀中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王剑飞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员工数量:1225人,其中生产人员942人、销售人员114人、技术人员54人、财务人员33人、行政人员82人;教育程度:硕士学位5人、学士学位82人、大专259人、中专及中专以下:855人,退休职工542人。

8、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监事会报告

1999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财务、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1999年3月16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听取公司1998年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1999年5月27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七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授权代表1人。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

1)、《199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换届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

3、1999年6月14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99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1999年6月28日在中国棋院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推举监事会长及进行监事分工。

5、199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调整报告和修改完善监事会会议规则。

经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列席1999年度5次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每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决策上是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并符合股东大会精神，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1999年以来，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认真研究了公司199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但有说明段的审计报告，认为199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但有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承诺项目。

(5)、公司在所属企业改制，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7)、关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但有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其的解释，并督促董事会对审计报告说明段中涉及事项进一步解决。

2000年，监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工作，发挥好监督职能，为公司发展作出努力。

(七)、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

1)、1996年10月8日，北京惠侨技术开发公司从工行宣武支行贷款100万元，期限六个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北京惠侨技术开发公司只还款10万元，余90万元本金及利息未归还。1999年4月9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中经终字第232号判决，由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20万元，本公司已于1999年9月支付完毕，目前本公司正准备起诉北京惠侨技术开发公司。

2)、1996年12月1日，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商业银行双秀支行贷款60万元，期限7个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北京商业银行双秀支行偿还贷款本息。经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由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并强制执行，本公司于1996年12月29日支付北京商业银行双秀支行本金利息等合计653,010.00元。本公司已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海淀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5日以(1999)海经初字第343号判决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偿付本公司本息678,210.00元及滞纳金等，目前此案尚未执行。

3)、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行北京城建支行借款3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到期后因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无力偿还，建行北京城建支行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丰台区人民法院于1996年11月以(1996)丰经初字第732号判决本公司偿还本息。1996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建行北京城建支行支付本息2,785,168.76元。1999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1999)丰经督字第16号下达支付令，令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本公司2,785,168.76元。因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还款有困难，提出分期分批还款于2000年6月30日结束。1999年11月首期还款30万元已入账。

4)、1999年7月30日，崇文区人民法院(1998)崇民初字第192号文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50万元租金给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00年2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1999)二中民终字第4158号民事判决书，因本公司与北京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比尔餐饮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因房租债务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北京比尔餐饮有限公司应给付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50万元及逾期利息，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和给付利息的责任，”目前本公司正与北京比尔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5)、1998年6月29日、7月7日中国华兴(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淀支行签订(1998)工流字第100号和第105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书。贷款到期后，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未能偿还本息。1999年11月8日建行海淀支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要求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偿还两笔本息分别为21,322,803.05元和31,770,426.64元，合计53,093,229.69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年12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经初字第1930号、第1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应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海淀支行贷款二千万元及利息、三千万元及利息，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6）、1998年3月27日、9月23日大同工贸公司向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分别借款180万元和200万元，由本公司担保。到期后，大同市工贸公司未能支付本息。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已于1999年9月20日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同经初字第169号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大同工贸公司应偿还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借款三百八十万元及利息，逾期不能偿还，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7）、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于1998年5月29日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贷款1600万元，由本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提供担保。至1999年4月28日贷款到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只偿还了贷款利息未还本金，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协商将上述贷款展期至2000年1月29日，同时由本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笔贷款展期届满，中国经济贸易咨询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展期间的部分利息，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于2000年3月14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要求偿还到期贷款本金15,976,147.00元、利息788,720.48元及其一切费用。本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因此笔贷款担保负连带责任。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8）、2000年2月28日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下达（2000年）崇民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因1997年11月28日本公司原董事、总会计师濮复中以公司资金紧张为由向山西省大同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刘航（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约定一个月还款并写有借条及加盖公司财务计划部公章。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刘航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冀中、张瑞林、李力、刘凤云、兰培植、张瑞符、唐苏政、李继光、王剑飞、苏贵臻、廖文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推举李冀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瑞林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聘任李冀中先生为总经理。

三、聘任李力、王剑飞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聘任王剑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4、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1789万元；本公司分别向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2700万元、1000万元，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3000万股为上述两笔贷款做质押担保。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为我公司贷款8235万元提供担保。

6、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实现了“三分开”，公司运作实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大同市工贸公司贷款担保380万元，因大同市工贸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贷款行--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已经起诉大同市工贸公司及本公司，一审判决大同市工贸公司及本公司败诉，本公司已经在山西省高院上诉，目前正在诉讼中。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贷款2000万元、3000万元担保，因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贷款行--建行海淀支行已经起诉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及本公司，一审判决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败诉，本公司已经在北京市高院上诉，目前正在诉讼中。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贷款1600万元担保，因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贷款行--招行展览路支行已经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本公司以及另外三家担保公司，目前正在诉讼中。

（八）、财务会计报告（附后）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6年12月24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琉璃井东街三号楼

2、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1995年3月28日

报告期内变更注册地点：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琉璃井东街三号楼

3、工商登记号码：11100764

4、税务登记号码：110103800360014

5、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十）、备查文件

包括下列文件：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3日

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境内）

（八）、财务会计报告

1、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513号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一九九九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一九九九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及一九九九年度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 1、北京市崇文区政府以其拥有的幸福大街旧办公楼及土地与贵公司为其新建成的办公楼交换后，由于贵公司财政状况发生困难，致使该地块长期闲置，鉴于本所曾于1997年年报对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贵公司于1998年度将该项目整体转让，收到资金三千万元，但根据转让协议规定，余款开工后支付，但至今仍无进展，因此六千六百万元应收款项的收回时间存在问题；
- 2、贵公司通过清理，本年度披露的约两亿元的或有负债及其中近七千万元的诉讼纠纷事项对其资产保全将产生重大影响；
- 3、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持有的3000万股股权已为贵公司借款作抵押；
- 4、贵公司进入第二年亏损，且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近期经营形势难以扭转。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玲

中国·北京赛特广场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2、会计报表

3、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始创于1986年12月26日，是由国家、法人、自然人共同参股组建并正式注册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5月24日，作为北京首批上市公司之一，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成立以来在原以生产资料经营为主，逐渐发展成为以高科技含量较高的工业生产为主，制造业与服务业并举，技、工、贸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集团。

本公司创立时的总股本为5,675.60万股。一九九三年执行每十股配八股送二股方案，配送后总股本为9,034.52万股。一九九四年执行每十股配三股的配股方案，配股后总股本为11,134.87万股。一九九七年以公积金每十股转增五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6,70

2.31万股，其中：国家股597.48万股，占总股本3.58%；法人股6,597.83万股占总股本39.50%；个人股9,507.00万股，占总股本56.92%。1998年8月10日公司办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100764(1-1)，注册资本为16,702.31万元。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购销百货、工艺美术品、食品包装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杂品；计算机及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内外装饰装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感光预涂材料版、镁产品、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记帐原则及计价基础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期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对外币帐户余额进行调整，其差额按用途性质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期损益或在建工程。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的通知》，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数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相互抵销。本年度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见[附注四、1.]。

8、 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1年以内按6%计提，1-2年按8%计提，2-3年按10%计提，3-4年按20%计提，4-5年按25%计提，5年以上按35%计提。

本公司对确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和逾期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并冲销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本公司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当期的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按报表日最近一个交易日市价与成本价比较。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本公司债权投资按实际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本20%以下的（含20%）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本2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本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到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中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限内不可能恢复，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原值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项目	残值	摊销期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年	4.75%-2.375%
机器设备	5%	10-20年	9.5%-4.75%
运输设备	5%	5-10年	19%-9.5%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待安装或正在安装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按投入或购置价值核算在建工程。用借款投入或购置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利息，属于在建期内的，利息资本化；属于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14、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摊销。

15、长期待摊费用及开办费的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摊销；开办费摊销期限为五年。

16、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或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增值税：税率为17%，按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营业税：以租赁收入、运输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3%计缴。

所得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工字（1997）127号文"关于'首都概念股'范围内企业上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精神，对超过15%所得税负上缴的所得税部分按入库级次和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区(县)财政先征后返"。本公司隶属崇文区人民政府，所得税由区财政先征后返，返还资金并入企业税后利润进行统一分配，本公司按崇财批(1997)13号文件规定，按33%税率上缴所得税，由区财政按18%返还，实际执行税负为15%。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本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时间
北京市天龙腾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500,000.00	60%	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1998年1月
北京市天龙钨钼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0,000.00	65%	钨钼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制、销售	1999年1月 (注1)
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3,388.00	97,603,388.00	97.6%	印刷设备及材料制造批发兼零售;技术开发	1999年12月 (注2)
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000,000.00	1,530,000.00	51%	机动车性能检测、销售汽车配件	1999年1月 (注3)

注1：北京市天龙钨钼工贸有限公司为1998年12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2：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公司为1999年12月由本公司之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故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公司1-11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汇总在母公司会计报表中，199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汇入母公司会计报表中。

注3：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为1998年12月成立的股份制（合作）公司。

2. 本期不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所占权益比例	备注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1,500,000.00	房地产开发	65%	注1.
北北京天兴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550,000.00	PS版印刷材料	60%	注2.
北北京龙源金属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1,440,000.00	旧金属材料	58%	注2.

注1.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因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至今未取得立项批文且本公司对该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 北京天兴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北京龙源金属再生制品有限公司因在清理过程中，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按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提取法定公益金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支付股东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从1999年1月1日起改变如下会计政策：

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0.5%计提，现改为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1年以内按6%计提，1-2年按8%计提，2-3年按10%计提，3-4年按20%计提，4-5年按25%计提，5年以上按35%计提。

期末短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57,643,388.15元，其中，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46,228,711.63元，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1,135,407.38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累计影响数为10,279,269.14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1998年度的净利润9,718,345.03元；调减了1999年年初留存收益57,627,971.9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45,650,565.24元，盈余公积调减了11,977,406.75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35,932,220.21元。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现 金	152,752.53	146,785.51
银行存款	7,530,675.00	59,839,177.55
其他货币资金	583.90	583.90
	7,684,011.43	59,986,546.96

2、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4,200.00	
其他投资	-		-	
	-		144,200.00	

3、应收帐款

合并会计报表
a. 帐龄分析、百分比及坏帐准备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帐 龄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770,767.93	2.52	106,246.08	67,977,175.22	94.38	4,078,630.51
一至二年	66,531,005.21	94.63	5,322,480.42	1,127,047.36	1.57	90,163.79
二至三年	588,923.85	0.84	58,892.39	709,179.90	0.98	70,917.99
三年以上	1,419,315.45	2.01	394,544.91	2,210,768.50	3.07	510,822.07
	70,310,012.44	100	5,882,163.80	72,024,170.98	100	4,750,534.36

b. 欠款单位前五名

单 位 名 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市兴隆房地产开发公司	66,000,000.00	1998年	售幸福大街1号院项目款
河北邢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13,550.00	1999年	销PS版款
涿州纺织机械厂	115,053.99	1994年	销货款
太沧梅林印刷感光材料厂	106,002.75	1999年	销PS版款
张店包装制品胶印分厂	91,400.00	1999年	销PS版款

c. 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母公司会计报表
帐龄分析、百分比及坏帐准备

帐 龄	金 额	期 末 数		金 额	期 初 数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92,691.68	0.43	17,561.50	67,961,027.72	94.38	4,077,661.66
一至二年	66,327,122.41	97.07	5,306,169.79	1,127,047.36	1.57	90,163.79
二至三年	388,509.37	0.57	38,850.94	709,179.90	0.98	70,917.99
三年以上	1,318,931.45	1.93	374,468.11	2,210,768.50	3.07	510,822.07
	68,327,254.91	100	5,737,050.34	72,008,023.48	100	4,749,565.51

母公司应收帐款中属于内部往来的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4、其他应收款

帐龄分析、百分比及坏帐准备

帐 龄	金 额	期 末 数		金 额	期 初 数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0,731,679.38	16.82	1,843,900.76	93,557,518.06	37.37	5,613,451.08
一至二年	21,907,020.60	11.99	1,752,561.65	49,144,883.56	19.63	3,931,590.69
二至三年	15,137,240.25	8.28	1,513,724.03	4,093,711.13	1.64	409,371.11
三年以上	114,946,199.61	62.91	34,995,376.35	103,571,082.69	41.36	31,883,804.51
	182,722,139.84	100	40,105,562.79	250,367,195.44	100	41,838,217.39

本公司本年度核销坏帐26,009,621.41元。

欠款单位前五名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	------	------	------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68,549,888.50	1998年	转让原属企业21家应收款
瑞嘉伯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34,874,001.86	1996年	与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6,866,259.35	1996-1997年	往来款
北京市天谷物资贸易中心	13,443,080.00	1996年	往来款
二期康居房款	3,046,145.84	1996年	企业康居房款

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见[附注九、1[4]]

5、预付帐款

欠款单位前五名

单 位 名 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达进出口公司	5,052,915.10	1999年	购铝卷款
中国对外贸易咨询公司	3,116,713.47	1999年	购铝卷款
中泾东源进出口公司	1,644,998.00	1999年	购铝卷款
广东江门蓬江区嘉隆不锈钢销售部	1,455,098.53	1999年	预付货款

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应收补贴款

	期 末 数	批 准 文 件
应收返还所得税	2,062,671.23	崇财批(1997) 13号文件

7、存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914,549.22	-	18,613,493.62	-
在产品	3,420,123.82	-	2,818,629.82	-
库存商品	50,992,089.53	1,732,139.15	47,788,592.90	1,135,407.38
低值易耗品	449,772.34	-	1,268,811.50	-
	66,776,534.91	1,732,139.15	70,489,527.84	1,135,407.38

8、待摊费用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 末 数
期初进项税	1,157,368.63	7,120.00	875,879.00	288,609.63
煤火费	14,038.22	20,258.78	24,297.00	10,000.00
租赁费	-	404,380.00	404,380.00	-
车辆保险	32,934.00	276,112.00	309,046.00	-
待抵扣进项税	-	1,419,137.96	-	1,419,137.96
装修费	58,800.00	-	58,800.00	-
其他	53,692.76	191,959.29	205,560.57	40,091.48
	1,316,833.61	2,318,968.03	1,877,962.57	1,757,839.07

期初进项税期末余额是依据京国税[1998]127号文和214号文少抵扣所致。

9、待处理财产损益

类别	期末金额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58,952.56
	358,952.56

10、长期投资

合并会计报表

a.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339,358.40	10,279,269.14	83,775.99	4,573,014.90	17,850,119.49	10,208,349.23
	22,339,358.40	10,279,269.14	83,775.99	4,573,014.90	17,850,119.49	10,208,349.23

b.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名称	起 止 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的比例	减值准备
天津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	6,500,000.00	65%	6,500,000.00
北京天兴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992-2002	1,422,135.50	60%	1,422,135.50
北京龙源金属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1992-2007	834,246.00	58%	834,246.00
山东蓬莱装饰公司	1991-	300,000.00		300,000.00
迈利生物公司	1992-	134,962.00	10%	134,962.00
美陆实业有限公司	1997-2017	1,740,000.00	6.25%	874,250.00
天利礼品公司	1993-	80,000.00	5%	80,000.00
北京天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2047	2,000,000.00	4.61%	-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700,000.00	1.58%	62,755.73
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000,000.00	1.52%	-
北京比特集团股份公司	1996-2096	650,000.00	7.9‰	-
燕京实业公司	1996-2086	400,000.00	3.7‰	-
北京市商业银行		88,775.99		-
		17,850,119.49		10,208,349.23

母公司会计报表

a.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62,847.10	10,279,269.14	99,970,282.20	4,561,070.82	118,772,058.48	10,208,349.23

23,362,847.10 10,279,269.14 99,970,282.20 4,561,070.82 118,772,058.48 10,208,349.23

b.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名称	起 止 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的比例	减值准备
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1999-	97,603,388.00	97.60%	
北京市天龙钨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	650,000.00	65%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	6,500,000.00	65%	6,500,000.00
北京市天龙腾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7-2003	1,500,000.00	60%	
北京天兴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1992-2002	1,422,135.50	60%	1,422,135.50
北京龙源金属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1992-2007	834,246.00	58%	834,246.00
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998-2008	1,530,000.00	51%	-
山东蓬莱装饰公司	1991-	300,000.00	13%	300,000.00
迈利生物公司	1992-	134,962.00	10%	134,962.00
美陆实业有限公司	1997-2017	1,740,000.00	6.25%	874,250.00
天利礼品公司	1993-	80,000.00	5%	80,000.00
北京天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2047	2,000,000.00	4.61%	-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700,000.00	1.58%	62,755.73
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000,000.00	1.52%	-
北京比特集团股份公司	1996-2096	650,000.00	7.9%	-
燕京实业公司	1996-2086	400,000.00	3.7%	-
北京市商业银行		88,775.99		-
		119,133,507.49		10,208,349.23

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北京市天龙腾飞金属材料公司	1,500,000.00	-14,230.27	-155,671.17
北京市天龙钨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3,241.27	-3,241.27
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530,000.00	103,118.20	103,118.20
天津市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97,603,388.00	-305,654.77	-305,654.77
	101,283,388.00	-220,008.11	-361,449.01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3,458,040.72	746,307.93	863,615.82	133,340,732.83
机器设备	42,422,965.71	11,000,765.99	201,463.23	53,222,268.47
运输设备	14,628,565.60	1,721,793.50	1,793,160.04	14,557,199.06
其他设备	2,662,322.14	100,059.00	551,077.55	2,211,303.59
	193,171,894.17	13,568,926.42	3,409,316.64	203,331,503.95

其中：房屋原值1,888,854.96元已被抵押短期借款。

累计折旧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房屋及建筑物	18,059,184.96	6,385,194.59	217,062.87	24,227,316.68			
机器设备	7,670,042.90	4,130,286.09	153,410.78	11,646,918.21			
运输设备	6,651,939.58	2,575,604.34	1,465,161.14	7,762,382.78			
其他设备	769,696.34	200,892.31	351,806.12	618,782.53			
	33,150,863.78	13,291,977.33	2,187,440.91	44,255,400.20			
净值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5,398,855.76	109,113,416.15					
机器设备	34,752,922.81	41,575,350.26					
运输设备	7,976,626.02	6,794,816.28					
其他设备	1,892,625.80	1,592,521.06					
	160,021,030.39	159,076,103.75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 末 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天津PS版生产线二期工程	13,440,945.46	-	8,108,164.23	5,332.781.23	-		
康复中心宿舍楼	740,000.00	-	-	740,000.00	-		
煤气管道工程	1,528,227.36	-	514,775.93	1,013,451.43	-		
角门经营场地改造	-	2,723,502.19	-	-	2,723,502.19	自筹	95%
亦庄经营场地改造	-	1,783,400.00	-	-	1,783,400.00	自筹	80%
	15,709,172.82	4,506,902.19	8,622,940.16	7,086,232.66	4,506,902.19		
13、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333,200.00	13,383,208.00	-	850,000.00	266,664.00	12,266,544.00	46年
电贴费	1,840,000.00	1,564,500.00	-	-	190,000.00	1,374,500.00	7.5年
	16,173,200.00	14,947,708.00	-	850,000.00	456,664.00	13,641,044.00	
14、开办费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开办费	50,359.94	490,963.19	86,593.09	454,730.04			
	50,359.94	490,963.19	86,593.09	454,730.04			
15、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检测厂装修费	672,000.00	-	168,000.00	504,000.00			
房租	-	800,000.00	800,000.00				
司机养老费	90,000.00	-	90,000.00	-			
用电权费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土地使用费	-	850,000.00	50,000.00	800,000.00
工程费	37,417.61	-	20,618.81	16,798.80
其它	1,666,507.67	742,775.03	1,206,793.57	1,202,489.13
	2,765,925.28	2,542,775.03	1,685,412.38	3,623,287.93

16、短期借款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备注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6,800,000.00	注1
担保借款	118,250,000.00	161,480,000.00	注2
	158,250,000.00	208,280,000.00	

注1：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法人股股权为本公司3700万元借款作质押；

本公司以房屋原值1,888,854.96元抵押借款300万元，现此笔借款已逾期。

注2：本公司内部担保3590万元；

关联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共计8235万元(担保单位详见附注九、2.[3])，其中700万元借款已逾期，因无力偿还。

17、应付帐款

本科目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预收帐款

本科目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应付股利

投资单位	期末金额	原因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2,577,832.48	以前年度未付股利
北京市供销总社	3,275,502.72	以前年度未付股利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开发公司	876,304.00	以前年度未付股利
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1,423,488.00	以前年度未付股利
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监测站少数股东	-118,578.65	本期超分股利
	8,034,548.55	

20、应交税金

	期 末 数	期初数
增 值 税	-1,874,537.46	-1,253,544.24
营 业 税	6,989,059.50	6,999,076.37
城 建 税	515,055.59	40,292.49
所 得 税	-3,420,037.85	-3,642,574.58
其 他	1,536.20	-
	2,211,075.98	2,143,250.04

21、其他应付款

本科目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2、预提费用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结存原因
修理费	-	202,998.58	
场地使用费	54,000.00	-	未支付的租赁费
其他	-	1,003.75	
	54,000.00	204,002.33	

23、股本

公 司 股 份 变 动 情 况 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数量单位：股
		配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本次变动后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71,953,140					71,953,14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5,974,800					5,974,8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978,340					65,978,34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4,745,976					4,745,976
其中：转配股	4,745,976					4,745,97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6,699,116					76,699,116
二、已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0,324,000					90,324,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324,000					90,324,000
三、股份总数	167,023,116					167,023,116

24、资本公积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股本溢价	55,930,271.60	-	-	55,930,271.60
	55,930,271.60	-	-	55,930,271.60

25、盈余公积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422,488.08	-	-	24,422,488.08
法定公益金	11,848,294.09	-	-	11,848,294.09
任意盈余公积	24,422,488.08	-	-	24,422,488.08
	60,693,270.25	-	-	60,693,270.25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1999年1月1日追溯调整前本公司盈余公积为72,670,677.00元，与追溯调整后60,693,270.25元差异为11,977,406.75元。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199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83,106.29
加：本年净利润	-68,330,94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614,054.26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1999年1月1日追溯调整前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3,367,458.95元，与追溯调整后-32,283,106.29元差异45,650,565.24元。

27、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行 业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商业	46,502,590.94	66,975,251.69	44,942,131.32	61,894,219.54	1,560,459.62	5,081,032.15
工业	29,009,299.57	34,309,454.13	26,295,200.77	31,856,589.13	2,714,098.80	2,452,865.00
服务业	11,036,134.64	11,413,674.76	1,712,584.95	248,393.50	9,323,549.69	11,165,281.26
建筑安装业	15,170,345.05	54,594,264.35	13,840,262.37	48,425,108.08	1,330,082.68	6,169,156.27
	101,718,370.20	167,292,644.93	86,790,179.41	142,424,310.25	14,928,190.79	24,868,334.68

28、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其他业务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项目转让	-	124,797,136.00	-	99,237,918.13	-	25,559,217.87
房租收入	1,270,160.00	10,788,767.70	68,725.99	1,307,351.12	1,201,434.01	9,481,416.58
销售原材料	3,017,804.45	2,774,571.30	2,784,386.21	2,125,944.48	233,418.24	648,626.82
其它	59,258.12	3,152,874.33	-	1,371,589.40	59,258.12	1,781,284.93
	4,347,222.57	141,513,349.33	2,853,112.20	104,042,803.13	1,494,110.37	37,470,546.20

29、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5,281,982.35	21,352,291.42
减：利息收入	836,241.91	583,943.1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 他	8,645.92	18,726.20
	14,454,386.36	20,787,074.45

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偿还短期借款。

30、投资收益

a. 合并会计报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583.28	146,342.00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	-
短期债权投资收益	86,024.00	23,4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0,919.91	-168,665.77
	251,527.19	1076.23

b. 母公司报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757.51	7,414.66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	-
短期债权投资收益	86,024.00	23,4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0,919.91	-168,665.77
	615,701.42	-137,851.11

31、营业外收入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拆迁补偿费	-	1,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76,430.94	66,642.04
罚款收入	5,490.01	-
其 他	167,199.13	550,405.13
	349,120.08	1,617,047.17

32、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滞纳金罚款	9,160.07	3,244,832.65
捐 赠	-	4,63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645,281.15	60,382.00
债务重组损失	868,137.95	-
库存商品盘亏	787,431.68	-
其 他	9,489.06	682,599.47
	3,319,499.91	3,992,444.12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	1,396,906.88
业务招待费	406,585.98

修理费	879,518.70
财产保险费	104,900.00
差旅费	677,064.14
运费	692,012.40
广告费	287,180.70
养路费	105,808.48
邮电费	114,644.12
保险费	91,767.00
诉讼费	10,458.37
委托加工费	281,499.78
金属管材	563,280.00
水电费	297,412.64
崇文天龙金属材料公司	252,910.40
其他	2,283,009.72
	8,444,959.31

34、由于原母公司所属分公司天津天龙科技公司于1999年12月1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此三项目的填列已含母公司对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转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调整。

八、分行业资料

行 业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商业	49,932,525.14	74,544,900.33	47,873,480.08	68,164,796.26	2,059,045.06	6,380,104.07
工业	38,374,016.96	34,309,454.13	35,262,746.27	31,856,589.13	3,111,270.69	2,452,865.00
服务业	14,441,011.31	11,413,674.76	1,720,044.95	248,393.50	12,720,966.36	11,165,281.26
建筑安装业	15,170,345.05	54,594,264.35	13,840,262.37	48,425,108.08	1,330,082.68	6,169,156.27
	117,917,898.46	174,862,293.57	98,696,533.67	148,694,886.97	19,221,364.79	26,167,406.60

- 本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度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含转让给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21家公司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2) 本公司下属公司原北京天龙建筑工程公司于1998年12月17日更名为北京振华建筑工程公司，在本年度该公司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企业资质等级丧失，收入减少。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永外琉璃井东街3号楼	购销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集体所有制	李冀中	注

天津天龙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 区A区1号	机械设备 技术开发、服务、转 让；印刷设备及材料 制造批发兼零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继光
北京市钨钼工 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县熊儿 寨乡工业小区	钨钼金属材料及制品 的研制；销售钨钼加 工设备及配件的研制 ；技术咨询及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焕岭
北京市天龙腾 飞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 市斜街47号平房	销售金属材料、汽车 配件、建筑材料、五 金交电、机械设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焕岭
天津市津龙房 地产开发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 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5号三楼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 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集体与集体联营	李冀中
北京市天兴印 刷材料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永外 琉璃井东街3号楼	技术开发、服务、转 让（新材料、机电一 体化，生物、（药品 除外）的技术及产品）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公司	李冀中
北京龙源金属 再生制品有限 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永外 琉璃井东街3号楼	经营废旧物质的回收、 加工、在保税区内拆 解、修复、处理各种 废旧物质的回收、加 工、在保税区内拆解、 修复、处理各种废旧 汽车、摩托车、发动 机及废旧机电产品（ 发动机全部出口）； 销售自制产品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公司	李武
北京天龙海泰 汽车综合性能 监测站	北京市崇文区琉璃 井东街3号	机动车性能检测；销 售；汽车配件（未经 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龙机动车检 测场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制（合作）	李世雄
北京天谷腾飞 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北京市平谷县熊儿 寨乡政府西侧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 材料、装饰材料、汽 车配件、仪器仪表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天龙腾飞金 属材料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段文元

注：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冀中亦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127,750,000.00			127,750,000.00

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003,388.00	100,003,388.00
北京市钨钼工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市天龙腾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北京市天兴印刷材料公司	美元550,000.00		美元550,000.00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龙源金属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美元250,000.00		美元250,000.00
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监测站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天谷腾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30,530,676.00	18.3%					30,530,676.00	18.3%
天津天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96,603,388.00				97,603,388.00	97.6%
北京市钨钼工贸有限公司			650,000.00	65%			650,000.00	65%
北京市天龙腾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3,017.50	60%					1,373,017.50	60%
北京市天兴印刷材料公司	1,894,417.55	60%					1,894,417.55	60%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6,500,000.00	65%					6,500,000.00	65%
北京龙源金属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834,246.00	60%					834,246.00	60%
北京天龙海泰汽车综合性能监测站			1,530,000.00	51%			1,530,000.00	51%
北京天谷腾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80%					500,000.00	80%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 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 末 数	内容性质	期 初 数	内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	68,549,888.50	往来款	71,905,909.18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津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16,866,259.35	往来款	21,090,884.35	往来款

[5] 担保

关联公司名称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本年发生数	备注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的下属公司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680万元	详见附注[十、1.（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15.41%）
北京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5.81%）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开发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3.58%）
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52%）

北京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0.79%）
北京美陆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6.25%）
浙江华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外滩股份)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58%）
山东蓬莱装饰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
北京市迈力生物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0%）
北京市天利礼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5%）
北京市燕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3.70%）
北京市瑞嘉伯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 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 末 数	内容性质	期 初 数	内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瑞嘉伯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34,874,001.86	往来款	8,627,900.0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天利礼品有限公司	474,874.00	往来款	474,874.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开发公司	194,025.80	往来款	255,929.80	往来款

[3] 担保

关联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本年发生数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2,350,000.00

十、或有与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为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	备注
(1) 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的下属公司				
北京市天龙瓶盖厂	150万元	1999.7.26-2000.5.25	农行崇文支行	
北京市天龙瓶盖厂	60万元	1999.2.10-2000.7.8	农行崇文支行	
北京市天龙瓶盖厂	80万元	1999.9.20-2000.7.19	农行崇文支行	
北京市天龙瓶盖厂	90万元	2000.2.25-2000.12.24	农行崇文支行	
五华机电物资公司	90万元	1999.6.18-2000.5.17	农行宣武支行	
北京金属管材经营公司	24万元	1999.8.25-2000.8.25	商业银行幸福大街支行	
北京金属管材经营公司	240万元	1999.4.23-2000.2.22	农行崇文支行	
北京金属管材经营公司	110万元	1999.3.24-2000.1.23	农行崇文支行	
北京金属管材经营公司	750万元	1999.7.26-2000.5.25	农行崇文支行	
北京崇文物资回收公司	195万元	1999.7.30-2000.2.28	农行宣武支行	
小 计	1789万元			
(2) 其他公司				
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	1999.3.23-2000.1.2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金伦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999.4.14-1999.10.15	工行崇文支行	
大同市工贸公司	180万元	1998.3.27-1999.3.27	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	正在诉讼中
大同市工贸公司	200万元	1998.9.23-1999.3.26	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	正在诉讼中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3000万元	1998.7.10-1999.7.9	建行海淀支行	正在诉讼中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2000万元	1998.6.29-1999.4.28	建行海淀支行	正在诉讼中
北京柯得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250万元	1996.12.24-1997.11.24	农行宣武支行	
北京柯得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80万元	1996.11.7-1997.6.7	农行宣武支行	
北京柯得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1996.10.15-1997.5.15	农行宣武支行	
北京南洋千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万元	1998.5.28-1999.5.27	建行北京前门支行	
中达进出口咨询有限公司	400万元	1999.1.1-1999.12.31	招行北京分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	1600万元	1998.5.29-2000.1.29	招行展览路分理处	正在诉讼中
北京长润伟业集团	1000万元	1998.8.14-1999.8.13	建行前门支行	
北京市兴隆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万元	1999.9.10-2000.3.9	建行城建开发支行	
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万元	1996.6.28-1997.3.27	建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亿隆实业股份公司	3400万元	1998.9.30-1999.8.29	农行崇文支行	
小 计	19920万元			
中达进出口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美元	1999.1.1-1999.12.31	招行北京分行	
合 计	人民币21709万元 美元100万元			

2. 房屋抵押：本公司以北京市崇文区白桥大街12号办公楼和白桥大街24号楼为抵押，向中信实业银行借款15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1997年6月逾期，现已偿还1200万元，余300万元未还。

十一、日后与诉讼事项

1. 1996年10月8日,北京惠侨技术开发公司从工行宣武支行贷款100万元,期限六个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北京惠侨技术开发公司只还款10万元,余90万元本金及利息未归还。1999年4月9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中经终字第232号判决,由本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20万元,本公司已于1999年9月支付完毕,目前本公司正准备起诉北京惠侨技术开发公司。

2. 1996年12月1日,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商业银行双秀支行贷款60万元,期限7个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北京商业银行双秀支行偿还贷款本息。经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由本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并强制执行,本公司于1996年12月29日支付北京商业银行双秀支行本金利息等合计653,010.00元。本公司已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海淀区人民法院于1999年7月5日以(1999)海经初字第343号判决北京华诚中宇空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偿付本公司本息678,210.00元及滞纳金等,目前此案尚未执行。

3. 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行北京城建支行借款3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到期后因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无力偿还,建行北京城建支行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丰台区人民法院于1996年11月以(1996)丰经初字第732号判决本公司偿还本息。1996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建行北京城建支行支付本息2,785,168.76元。1999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1999)丰经督字第16号下达支付令,令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本公司2,785,168.76元。因北京发达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还款有困难,提出分期分批还款于2000年6月30日结束。1999年11月首期还款30万元已入账。

4. 1999年7月30日,崇文区人民法院(1998)崇民初字第192号文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50万元租金给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00年2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1999)二中民终字第4158号民事

判决书，因本公司与北京合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比尔餐饮有限公司和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因房租债务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北京比尔餐饮有限公司应给付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人民币50万元及逾期利息，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和给付利息的责任，"目前本公司正与北京比尔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5. 1998年6月29日、7月7日中国华兴（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淀支行签订（1998）工流字第100号和第105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书。贷款到期后，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未能偿还本息。1999年11月8日建行海淀支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要求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偿还两笔本息分别为21,322,803.05元和31,770,426.64元，合计53,093,229.69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年12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一中经初字第1930号、第1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应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海淀支行贷款二千万元及利息、三千万元及利息，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6. 1998年3月27日、9月23日大同工贸公司向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分别借款180万元和200万元，由本公司担保。到期后，大同市工贸公司未能支付本息。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已于1999年9月20日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9）同经初字第169号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大同工贸公司应偿还大同市通宝城市信用社借款三百八十万元及利息，逾期不能偿还，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于1998年5月29日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贷款1600万元，由本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提供担保。至1999年4月28日贷款到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只偿还了贷款利息未还本金，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协商将上述贷款展期至2000年1月29日，同时由本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笔贷款展期届满，中国经济贸易咨询公司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展期间的部分利息，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于2000年3月14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要求偿还到期贷款本金15,976,147.00元、利息788,720.48元及其一切费用。本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因此笔贷款担保负连带责任。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8. 2000年2月28日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下达(2000年)崇民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因1997年11月28日本公司原董事、总会计师濮复中以公司资金紧张为由向山西省大同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刘航（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约定一个月还款并写有借条及加盖公司财务计划部公章。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刘航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4,011.43	4,800,497.27	59,986,546.96	59,320,728.61
短期投资			144,200.00	144,20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144,200.00	144,2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584,336.51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70,310,012.44	68,327,254.91	72,024,170.98	72,008,023.48
其他应收款	182,722,139.84	171,337,729.18	250,367,195.44	247,943,164.54
减：坏帐准备	45,987,726.59	39,068,564.85	46,588,751.75	46,559,031.35
应收款项净额	207,044,425.69	200,596,419.24	275,802,614.67	273,392,156.67
预付帐款	18,173,297.70	5,641,545.94	18,377,213.56	18,377,213.56
应收补贴款	2,062,671.23	2,062,671.23	742,030.23	742,030.23
存货	66,776,534.91	29,580,745.47	70,489,527.84	69,097,230.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32,139.15	1,238,357.49	1,135,407.38	1,135,407.38
存货净额	65,044,395.76	28,342,387.98	69,354,120.46	67,961,822.89
待摊费用	1,757,839.07	1,749,309.07	1,316,833.61	1,316,833.6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58,952.56	358,952.56	5,650.00	5,6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2,125,593.44	244,136,119.80	425,729,209.49	421,260,635.57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850,119.49	118,772,058.48	22,339,358.40	23,362,847.1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7,850,119.49	118,772,058.48	22,339,358.40	23,362,847.10
其中：合并价差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208,349.23	10,208,349.23	10,279,269.14	10,279,269.14
长期投资净额	7,641,770.26	108,563,709.25	12,060,089.26	13,083,577.9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3,331,503.95	126,107,300.76	193,171,894.17	192,851,894.17
减：累计折旧	44,255,400.20	30,883,513.12	33,150,863.78	33,081,988.73
固定资产净值	159,076,103.75	95,223,787.64	160,021,030.39	159,769,905.4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506,902.19	4,506,902.19	15,709,172.82	15,709,172.82
固定资产清理	612,761.68	582,761.68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64,195,767.62	100,313,451.51	175,730,203.21	175,479,078.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641,044.00	20,000.00	14,947,708.00	14,947,708.00
开办费	454,730.04	27,199.97	50,359.94	50,359.94
长期待摊费用	3,623,287.93	2,247,576.50	2,765,925.28	2,765,925.28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719,061.97	2,294,776.47	17,763,993.22	17,763,993.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91,682,193.29	455,308,057.03	631,283,495.18	627,587,285.0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250,000.00	148,250,000.00	208,280,000.00	208,28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44,416,188.26	23,995,616.30	54,864,866.64	54,834,787.84
预收帐款	8,050,960.09	1,679,311.85	15,133,657.95	15,133,657.95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959,128.48	-2,993,940.36	-2,028,726.29	-2,056,249.51
应付股利	8,034,548.55	8,153,127.20	10,553,127.20	10,553,127.20
应交税金	2,211,075.98	4,046,365.39	2,143,250.04	2,160,388.15
其他应交款	212,224.05	211,692.26	727,679.61	727,170.72
其他应付款	84,081,901.87	88,879,280.80	89,142,260.08	86,589,847.35
预提费用	54,000.00	54,000.00	204,002.33	1,003.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351,770.32	272,275,453.44	379,020,117.56	376,223,733.4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03,351,770.32	272,275,453.44	379,020,117.56	376,223,733.45
少数股东权益	5,297,819.38		899,826.06	
股东权益：				
股本	167,023,116.00	167,023,116.00	167,023,116.00	167,023,116.00
资本公积	55,930,271.60	55,930,271.60	55,930,271.60	55,930,271.60
盈余公积	60,693,270.25	60,693,270.25	60,693,270.25	60,693,270.25
其中：公益金	11,848,294.09	11,848,294.09	11,848,294.09	11,848,294.09
未分配利润	-100,614,054.26	-100,614,054.26	-32,283,106.29	-32,283,106.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83,032,603.59	183,032,603.59	251,363,551.56	251,363,551.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1,682,193.29	455,308,057.03	631,283,495.18	627,587,285.01

备 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7,917,898.46	101,718,370.20	174,862,293.57	167,292,644.93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17,917,898.46	101,718,370.20	174,862,293.57	167,292,644.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98,696,533.67	86,790,179.41	148,694,886.97	142,424,310.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51,019.45	1,255,330.58	9,248,862.36	9,245,048.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770,345.34	13,672,860.2100	16,918,544.24	15,623,286.38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94,110.37	1,301,605.53	37,470,546.20	37,470,546.20
减：存货跌价损失	596,731.77	596,731.77	610,313.19	610,313.19
营业费用	6,511,816.76	5,415,732.29	9,042,324.42	8,585,427.14
管理费用	61,612,802.01	60,164,272.27	54,975,269.24	53,895,490.72
财务费用	14,454,386.36	14,397,625.91	20,787,074.45	20,791,292.99
三、营业利润	-63,911,281.1900	-65,599,896.50	-31,025,890.8600	-30,788,691.46
加：投资收益	251,527.19	615,701.42	1,076.23	-137,851.11
补贴收入	42,366.19	42,366.19	215,066.52	215,066.52
营业外收入	349,120.08	349,120.08	1,617,047.17	1,617,047.17
减：营业外支出	3,319,499.91	3,319,499.91	3,992,444.12	3,992,444.12
四、利润总额	-66,587,767.6400	-67,912,208.72	-33,185,145.0600	-33,086,873.00
减：所得税	1,103,611.49	418,739.25	628,526.47	628,300.31
减：少数股东损益	639,568.84		-98,498.22	
五、净利润	-68,330,947.9700	-68,330,947.97	-33,715,173.3100	-33,715,173.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83,106.29	-32,283,106.29	1,432,067.02	1,432,067.02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0,614,054.2600	-100,614,054.26	-32,283,106.2900	-32,283,106.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0,614,054.2600	-100,614,054.26	-32,283,106.2900	-32,283,106.2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0,614,054.2600	-100,614,054.26	-32,283,106.2900	-32,283,106.29

备 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630,977.94	104,964,291.15
收取的租金	833,060.00	788,060.00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338.41	6,423,8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62,376.35	112,176,196.82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99,613,270.28	82,760,863.33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814,000.00	61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1,507.71	11,785,473.95
支付的增值税款	1,922,496.60	1,729,391.92
支付的所得税款	2,423,065.45	1,786,648.59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304,529.12	1,994,626.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959.31	5,918,9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63,828.4700	106,589,909.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52.1200	5,586,28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4,200.00	144,2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0,653.12	10,653.1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86,024.00	86,0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642.10	195,642.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19.22	436,519.22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90,245.28	3,960,945.2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66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245.28	8,620,9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726.06	-8,184,42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30,000.00	35,03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080,0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68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57,357.35	14,492,092.94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67,357.35	51,922,09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7,357.35	-51,922,092.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2,535.5300	-54,520,231.34
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30,947.97	-68,330,947.97
加：少数股东损益	639,568.84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25,408,159.41	25,374,462.63
固定资产折旧	13,291,977.33	12,618,617.90
无形资产摊销	2,228,669.47	2,190,59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645,281.15	1,645,28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5,281,982.35	15,216,717.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51,527.19	-615,701.4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09,724.70	3,004,52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392,549.44	41,364,13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916,889.65	-26,881,401.64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52.1200	5,586,287.66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684,011.43	4,800,497.2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9,986,546.96	59,320,728.6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2,535.53	-54,520,231.34

备注：